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洪儷菁即洪晟瑋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遺產(股票)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(蓋印鑑章)及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；如未分割，請具狀補列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(並補正全體簽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